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加开、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南湾南麓机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金霞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620名,代表股份97,619,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68,024股(公司总股份数549,765,024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7.9661%。其中中小股东520名,代表股份30,101,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82,943,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94%。其中中小股东7名,代表股份15,226,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3名,代表股份14,875,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其

中中小股东613名,代表股份14,875,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52,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8566%;反对7,885,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699%;弃权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5,15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3.5339%;反对7,885,11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1947%;弃权8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7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52,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97%;反对7,88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404%;弃权9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140,1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3.5605%;反对7,885,1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1282%;弃权9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1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郑华军、杜安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加开、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加开、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会议召开程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9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49,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1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3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4%。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88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8128%。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122,10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56%;反对64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弃权2,300,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920,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55%;反对64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1%;弃权2,300,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4%。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晋堂、韩振强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01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周高波先生及高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王然先生、周高波先生、朱火孟先生、高松女士、胡正良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王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同意补选高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秀群女士、高松女士、黎青松先生、胡正良先生、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同意补选郭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宏斌先生、郭飞女士、朱火孟先生、胡正良先生、黎青松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宏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同意补选高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黎青松先生、朱火孟先生、高松女士、王宏斌先生、胡秀群女士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变,仍由胡正良先生、周高波先生、胡秀群女士、黎青松先生、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修订说明具体内容于2026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修订说明具体内容于2026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提高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满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要求,董事会同意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于2026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工资总额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知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注人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知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09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永辉集团)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139,038,344	5,976
139,038,344	5,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0人  
2.董事会秘书黄晓枫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4,136,079	99.9997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4,136,079	99.9997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4,136,079	99.9997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子、广东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林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通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胡芳、万红丽持有的江苏双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晟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芳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取得的股权比例待各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芳、万红丽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各方

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大会决议等),存在无法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9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提高“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详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年8月11日	60,000
2025-8-11至2026-8-10	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2月6日,根据现阶段“金田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田转债”募集资金15,900万元,现闲置“金田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4,1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归还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归还
60,000	44,100	已归还
60,000	44,100	已归还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江皖案二审败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江皖案二审败诉。  
●案件的金额: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江皖案二审败诉。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江皖案二审败诉,但此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江皖案二审败诉,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者“公司”)等被告与原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海事侵权纠纷案(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案”)的基本情况:陕西鼓风机案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6月9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  
2.江皖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事侵权纠纷案(以下简称“江皖案”)的基本情况:江皖案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津72民初2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陕西鼓风机对秦港

股份及秦港股份追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江皖案**  
近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津民终340号、(2025)津民终341号、(2025)津民终342号、(2025)津民终349号、(2025)津民终3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2022)津72民初1202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6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号之二、(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三次次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江皖案(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败诉并非终审判决,江皖案二审败诉,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全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